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

毕业论文选题、审批 【2025.10.14-10.31】	1.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本科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选题申报，导师、研究所及学院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批。具体操作请参见学院通知。 2.学生在 2025-2026 学年春夏学期选课期间对毕业论文进行选课。
导师下达任务书等 【2025.11.1-11.7】	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（包括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）和对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等的要求。
研究所签署审核意见 【2025.11.8-11.11】	研究所负责人对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审核。
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【2025.11.12-12.18】	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、修改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。
开题答辩 【2025.12.25-2026.1.6】	1.各研究所负责答辩组专家、具体时间安排。 2.学院统一组织开题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请见院网通知。答辩时学生向每位答辩老师提供开题报告三合一材料（含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）。
上传开题报告 【完全定稿后】	学生分别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三合一定稿上传至系统。
写论文初稿和中期检查 【2026.1.17-3.31】	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，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系统中期检查。

修改毕业论文 【2026.4.1-4.23】	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初稿进行修改。
上交毕业论文 【2026.4.23-4.24】	1.毕业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查重（具体时间待通知）。 2.学生按要求提交毕业论文供毕业论文答辩组专家审阅（具体要求待通知）。
毕业论文答辩 【2026.5.4-5.15】	1.各研究所负责答辩组专家、具体时间安排。 2.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请见院网通知。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，需向答辩组提供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。
毕业论文二次答辩 【时间待定】	1.各研究所负责答辩组专家、具体时间安排。 2.学院统一组织二次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。
上交毕业论文定稿 【2026.5.29】	学生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按要求上交到学院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通知），并将毕业论文定稿上传至教务系统。